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292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被告 賴克強之遺產管理人鄭崇文律師
微旅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參以兩造間所簽訂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第24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全體當事人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王昱平